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0年度工作报告

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傅 玮

（2020年12月3日）

刁厅长，各位委员：

下面，我代表第四届省文旅标技委作2020年度工作报告。

一、2020年工作总结

2020年，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正确指导下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“重要窗口”的新目标新定位，围绕建设全国文化高地、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、全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地，聚焦高质量、竞争力、现代化，紧抓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机遇，不断理顺标准化建设体制机制，不断拓展标准化工作内容，不断提升标准化工作质量，全力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**（一）改组成立省文旅标技委。**依据《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在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基础上，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省级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由65位委员组成。秘书处认真组织、落实换届工作，修订完善了标技委《章程》《秘书处工作细则》等制度性文件。换届大会于7月9日在杭州召开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褚子育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振华出席会议并讲话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刁玉泉主持会议，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标准化工作的负责人、省文旅标技委全体委员和秘书处人员等近百人参会。

**（二）全面加强秘书处建设。**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作为新一届省文旅标技委秘书处的承担单位，坚决杠起责任担当，不断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，配置3名专职秘书和3间固定办公室，安排25万元的专项资金，以保障标技委工作的顺利开展。秘书处以月度简讯的形式，定期向全体委员通报标技委工作进展，提升微信工作群的活跃度和参与度，促进委员之间的日常沟通和工作交流。完成了全国旅游标准化优秀组织申报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0年度考核自评工作。整合中国旅游研究院旅游标准化研究基地、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所等资源，成功主办全国首个无障碍旅游标准化建设论坛，主持无障碍旅游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获准立项。

**（三）不断完善工作管理机制。**出台《文化和旅游省级地方标准内部审查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导入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，规范标准制修订程序和技术审查要求。推行项目负责制，组建委员团队为标准起草单位提供一对一技术辅导，提升演出经纪机构、品质旅行社、公共图书馆等省级地方标准的立项成功率和编写质量。完善培训机制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化培训交流活动，提升委员的业务能力。统筹信息平台建设，对“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”网站进行改版优化，设置“浙江文旅标技委”微信公众号，强化全省文旅标准化建设成果推广和省文旅标技委工作宣传，完善文化和旅游标准信息库，实现相关标准全面公开。

**（四）加速推进标准制修订。**紧扣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现实需求,在全国率先完成了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构建，梳理出了现行有效的文旅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380项，以及相关标准共582项，并研究提出了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的建议清单。积极推进标准制修订，全年新增《旅游志愿者服务规范》《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管理服务规范》《康养旅游服务规范》三项省级地方标准，持续推进《文化志愿者管理和服务规范》《研学旅行课程与线路设计指南》《文化和旅游数据采集规范》等标准的制定。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牵头完成《民族传统技艺》《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》《文化创意与策划》三项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编制，浙江音乐学院编著《智慧琴房建设与管理标准指南》正式出版。协助浙江美术馆完成行业标准申报立项，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团体标准的研制和推广。

**（五）大力推进标准宣贯实施。**积极树立标准化典型示范，凝炼各地实践成果和创新智慧，编印《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》宣传手册，推广全省文旅标准化工作经验。积极推进标准落地实施，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，与省旅游协会联合发文，启动《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规范》《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规范》两项省级地方标准的实施，促进标准落地见效。积极开展绩效评估，主持完成了《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规范》《城市书房服务规范》两项省级地方标准的实施绩效评估工作。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，多次组织委员赴湖州、嘉善两地，指导第四批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。

**（六）扎实开展标准化工作调研。**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调研，实地走访温州、湖州、嘉兴、绍兴、舟山、衢州、台州、金华等地。7月和9月，我与相关同志一起，分别到温州、金华等地开展了工作调研，了解基层文旅标准化建设情况，并就组建市级文旅标技委工作进行了交流。9月份，嘉兴市成立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忠林秘书长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指导。积极开展标准化课题调研，完成《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现状和对策思路研究》《日本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》等课题，研究成果受到了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充分肯定。

**（七）深入推进标准化合作交流。**推进长三角文旅标准化交流合作，接待安徽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来访，加强与上海、江苏等文旅标技委的线上工作交流，共同发布《旅游志愿者服务规范》第5项区域标准。杜兰晓副主任委员主持省政协《关于加快推进长三角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》课题，形成了高质量的研究报告。加强与文化和旅游相关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交流，积极服务全国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，参与第四批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验收。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国际标准化合作，组织开展了中国老挝重点产品质量培训研讨，在文旅标准“走出去”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。

同志们，今年以来，省文旅标技委在文旅标准化建设上取得可喜的成绩，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短板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在创新标技委工作机制方面有待加强，省市两级文旅标技委逐步成立，但组织之间的日常沟通交流不够紧密，技术网络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。**二是**针对新形势新特点的文旅标准化研究有待加强，标准有效供给不足，尤其是数字文旅、文旅融合、文旅产业复苏等相关标准缺口较大。**三是**文旅标准的宣贯推广和典型示范有待加强，重制标、轻贯标对标的情况比较普遍，标准实施绩效需要进一步提高。**四是**部分委员对标技委工作的参与度还不够高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要高度重视，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。

**二、2021年工作思路**

2021年，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围绕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，更好把握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态势，推动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各项工作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、勇立潮头，努力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更大贡献。

**（一）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。一是**落实《文化和旅游省级地方标准内部审查制度》，提升标准项目化管理实效。**二是**研究出台《文化和旅游标准化专家库制度》，强化标准宣贯、咨询等技术服务，提升委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。**三是**做好“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”官网和“浙江文旅标技委”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，充分发挥文旅标准化宣传的窗口作用，扩大标技委的影响力。

**（二）进一步提升标准制修订质量。一是**完成《文化和旅游数据采集规范》《研学旅行课程与线路设计指南》《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》《品质旅行社评价规范》等省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，助推文旅融合发展。**二是**指导《公共图书馆管理与服务规范》《生态旅游区建设与服务规范》等省级地方标准的修订立项和编制，加快标准的迭代更新。**三是**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做好2021年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，遴选并确定建议立项清单。**四是**为制修订《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》《公共美术馆服务规范》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提供技术支持，提升浙江在全国文旅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加大标准宣贯推广力度。一是**强化标准立项审查，要突出强调与之配套实施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。**二是**构建教育培训体系，针对各地文旅标准化培训需求，提供专业的课程建议和师资力量。**三是**开展标准化创建，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的部署，与省旅游协会联合开展采摘旅游体验基地、星级旅游购物场所创建的对标宣贯和现场指导，研究推进省级文化和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。**四是**结合标准复审工作，组织专家对《景区村庄与服务管理指南》《文化馆服务规范》等省级地方标准开展绩效评估。**五是**加强宣贯推广，积极发挥委员的专业优势，广泛参与各类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宣贯工作，扩大标准实施的覆盖范围。

**（四）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研究与交流合作。一是**深入开展文旅标准化基础理论和实践应用研究，做好“一带一路”标准化合作、文旅标准实施绩效评估、县域文旅融合标准化建设等课题的研究。**二是**继续推进长三角文化和旅游标准一体化进程，创新合作协调机制，拓宽交流合作内容，推动区域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实施进入新阶段。**三是**加强文旅标准化的国际交流合作，围绕后疫情时代的文旅产业复苏、可持续发展等焦点问题，积极开展标准国际化研究，争取在浙江文旅标准“走出去”方面取得更大突破。

最后，我代表省文旅标技委对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一直以来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，对全体委员2020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！在新的一年里，让我们携手共进，体现新担当、干出新业绩、展现新作为，努力为建设全国文化高地、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、全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地作出更大贡献！

祝大家工作顺利，身体健康，生活幸福!